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晓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名,代表股份 287,033,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06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2,444,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2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89,3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57%。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365,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9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5,458,7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13%;反对 976,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1%;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5,389,3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54%;反对 976,20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01%;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365,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9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365,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9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9、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6,365,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598,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434,9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598,70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59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86%。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商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王琦、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2.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0,575,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9,90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39%。

12.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商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0,575,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9,90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39%。

12.3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0,575,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9,90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39%。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0,575,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9,90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39%。

13.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潘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0,575,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9,90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39%。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4、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沈晓平、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耿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4.1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0,575,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9,90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39%。

14.2 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仰春景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得票数 280,575,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得票数 19,90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039%。

以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成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换届离任独立董事罗元清先生、任德慧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4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股东大会,新产生的董事会于当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经与会董事的共同推荐,会议由董事商晓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商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以下董事组成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商晓波先生、万胜平先生、王琦先生(独立董事))担任,商晓波先生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商晓红女士、王琦先生(独立董事)、潘平先生(独立董事)担任,潘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潘平先生(独立董事)、王琦先生(独立董事)担任,王琦先生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并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备会计和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万胜平先生、王琦(独立董事、会计专业)先生、潘平(独立董事)先生担任,王琦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王军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万胜平先生、汪国胜先生、姚洪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万胜平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汪国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汪国胜先生的有关资料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汪国胜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wangguosheng0731@126.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吕庆荣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全面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集团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对外投资与并购重组等工作,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期满日止。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电话:0551-66391405

传真:0551-66391725

电子邮箱:luqinrong0301@126.com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万胜平先生,出生于 1972 年,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安庆电力四维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安徽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79)财务组长。2002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4,998.5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军民先生,出生于 1965 年,大专学历,工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7 年-1999 年参加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发改委、省经贸委、中国科大商学院共同组织的省人才战略“MBA 厂长经理”班学习。曾就职于中国芜湖华联集团任副总经理、安徽国祯药业集团任财务总监;2004 年就任于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155,1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汪国胜先生,出生于 1969 年,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凯建材配送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物资管理部、工业围护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汪国胜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的姐夫,持有公司股份 273,75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姚洪伟女士,出生于 1979 年,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合肥企业经营者人才公司培训部经理;合肥聚人高级人才顾问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事业部副总、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4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吕庆荣女士,出生于 1985 年,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监事。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杨勇先生,出生于 1977 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在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7 年至今在本公司担任内部审计经理一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时,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050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 年股东大会,新产生的监事会于当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选的沈晓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沈晓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桂证监函〔2020〕230 号)《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监管关注的函》(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关注函》公告如下:

一、《关注函》的内容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关注到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从公司现持股 10%股东王安祥及其关联方处取得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天源”)51%股权,形成商誉 60,346.28 万元。公司因弘润天源的相关事项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在广州银行中大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29,600.00 万元。同时,年审会计师关注到 2020 年 1 月弘润天源收到大股东王安祥置换投入的银行存款 17,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上述款项合计 46,600.00 万元,年审会计师已收到银行询证函回函确认上述余额,但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银行存款是否受到限制。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是否存在,其用途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润天源其他应收款挂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款项 4,200.00 万元,该笔款项系公司收购弘润天源前发生。截至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未获取对方的询证函回函,无法确认该款项的性质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请公司核查该笔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是否有正常的商业实质支撑;请核实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是否为弘润天源原实际控制人王安祥的关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请在此基础上评估收回款项的可能性。

(3)根据公司与王安祥等签订的弘润天源《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祥承诺,弘润天源未来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弘润天源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利润总额承诺的(以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经八菱科技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八菱科技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八菱科技书面通知 60 日内向八菱科技进行补偿。公司关于弘润天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2019 年弘润天源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663.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58.33 万元,实现累计承诺业绩承诺 60,000.00 万元的 3.10%。请公司说明弘润天源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是否触发王安祥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是否启动业绩补偿追偿程序,是否有措施能够确保业绩承诺方能够履行有关承诺。

(4)年报显示,2019 年弘润天源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152.30 万元和 1,663.07 万元,其中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3,005.53 万元和 170.94 万元。2019 年半年报显示,弘润天源 2019 年 6 月实现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769.80 万元和 1,788.95 万元。请公司按季度补充披露弘润天源 2019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说明各季度差异原因;请结合 2018 年弘润天源相关工作人员被公安机关带走调查及 2020 年疫情防控对公司影响,说明弘润天源经营运作是否正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原值为 60,706.45 万元,其中收购弘润天源形成商誉 60,346.28 万元,本期对该项商誉计提减值 20,272.12 万元。请公司结合弘润天源 2020 年一季度的业绩情况,弘润天源的经营计划、对弘润天源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工作开展情况,对可回收金额的确认方法、重要假设、关键参数等,详细说明弘润天源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是否合理。

(6)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结合前述问题,请公司说明取得弘润天源控制权后是否能够对弘润天源实施有效控制,弘润天源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7)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事项补充出具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弘润天源配合审计情况、针对保留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替代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原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

2、《远去的恐龙》大型科幻演出为你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报显示,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演出场馆搬迁,相关资产存在部分损毁,2019 年亏损 14,817.25 万元。请补充说明印象恐龙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后续安排。

3、年报显示,公司持股 43.65%的广西华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新材料”),目前处于停产状态。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13.23 万元、净利润 -4,644.5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了 8.65%和 261.61%,按照公司持股比例 43.65%确认投资收益为 -2,027.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拟将持有华纳新材料 43.65%的股权转让给黄安定或黄安定指定的第三方并已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在此基础上公司预计会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发生损失,拟对长期股权投资华纳新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2,854.94 万元。请补充说明转让停产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可执行性,评估机构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二、关于申请延期回复关注函的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尚需进行现场核查,且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意见,完成回复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公司向广西证监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回复《关注函》。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34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34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公司向深交所就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做出的书面回复予以披露,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434 号)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 东南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书面回复。

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公司向深交所就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做出的书面回复予以披露,详见于同日披露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 号)的回复》。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2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周五)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参与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或者直接进入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rs.p5w.net/c/002468.shtml)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德军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向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泉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陈海建先生、独立董事沈红波先生、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王墨思女士等。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0-01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举行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公司董事长肖建平先生、总经理郑正国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范文生先生、独立董事杨艳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